



工类招生规模；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深化发展。

七要着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中小学“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县域内统筹配置教师编制和岗位，使教师由“学校人”转变为“系统人”；深入推进教师教育振兴，启动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新师范”建设；大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强化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补齐乡村教师队伍短板，2018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1000元/月。

八要积极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优质数字资源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建成覆盖全省、开放共享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着力推进基础教育教学课程与教学改革，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促进教

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形成基于大数据的教育决策和个性化教育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教育主干网的升级换代与优化和各级各类学校宽带提速扩容，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的基础支撑能力；提高教师信息化素养和应用能力水平。

九要切实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逐步完善省和地方配套法规政策制度体系，推进落实民办教育新法新政，有序开展分类管理改革，促进现有民办学校平稳过渡，完善内部治理，逐步形成全省民办教育以公益导向、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举，持续健康发展的局面。

十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确保2018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专项改革平稳推进；确保《中考改革实施意见》有效落实；确保高考综合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十一要认真做好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国家自2018年起，每年对

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并通报评价结果。省政府办公厅今年1月印发了《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我省今年选择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肇庆6个市及所辖县（市、区）开展试点，通过试点进一步完善评价方法。

会上，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邢锋，省教育厅巡视员赵康，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院长王斌伟，省教育厅副厅长王创，分别就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计划、民办教育政策、中高考改革、增加幼儿园和中小学学位和优质资源供给、对市县政府履行职责评价办法等进行解读。与会代表交流讨论了教育综合改革、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和推动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工作情况。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局长，各普通高校的主要领导约180人出席了会议。

六部门出台《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从3月1日起，我国职业学校可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则应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近日，教育部官网发布了由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这标志着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牵手“结亲”迈出重要一步。

《办法》包括总则、合作形式、促进措施、监督检查和附则等5章，共34条。其中，职业学校和企业可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

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7种校企合作方式。

根据《办法》规定，今后，校企双方既可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也可合作制订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还可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同时鼓励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办法》要求，职业学校应制订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

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

《办法》明确了校企合作的15条促进措施。《办法》既明晰了国家在促进跨区域校企合作方面的职责、地方政府的职责以及教育、财税、用人和分配等方面的具体政策，又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落实财税用地、职业教育集团以及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促进教师和企业人员双向流动、保护学生权益、建设服务体系等具体措施支持校企合作。